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1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訴訟代理人　林沛宜
被　　告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
被　　告　范美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玖萬伍仟肆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叁仟伍佰萬元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之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復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 萬元，及自民國105 年1 月1 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之利息78萬1,187 元，暨自107 年9 月12日起至108 年3 月12日止按原週年利率（2.084%）之10% 、自108 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原週年利率（2.084%）之20% 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08 年6 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見本院卷第8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

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的世界公司）於104 年2 月11日邀同被告李文源、范美榮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借款額度以3,500 萬元為上限，並依授信契約書第3 條第3 項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載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 計付違約金。愛的世界公司於104 年8 月12日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以動撥借款3,500 萬元，約定計息方式按臺北金融業拆款3 個月定盤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2222%計算（目前週年利率為2.084%），伊遂於105 年2 月23日如數撥款予愛的世界公司。嗣愛的世界公司自105 年至106 年間，與伊陸續達成3 次債權協商及簽訂3 紙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變更後之利息清償方式如附表二所示，並展延借款期限至107 年12月31日。詎愛的世界公司僅清償至107 年9 月11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差額未清償。又李文源、范美榮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惟原告不同意其分批處分財產才會越欠越多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企業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愛的世界公司債權協商會議紀錄、利息差額明細表、貸款本息攤還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6、107 至123 、149 至23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被告雖辯稱原告不同意

其分批處分財產致無法償還債務云云，惟兩造無法達成債務清償協議，不影響被告未清償借款債務之事實，所辯自不足採。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馮莉雅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請求及計算利息、違約金之本金（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民國）
1	35,000,000元	35,000,000 元	2.084%（按臺北金融業拆款3 個月定盤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42222%）	自107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07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算。

附表二：

編號	債權協商時間	利息計算及清償方式	計算利息差額之本金（新臺幣）	利息差額計算期間（民國）	利息差額（新臺幣）
1	105 年1 月14日	1.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之計息方式計息。 2.依自105 年1 月1日起至105 年12月31日止，暫依週年利率1.5%按月計收	35,000,000元	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97,096元

（續上頁）

		利息，並於105 年12月31日一次計收前揭期間之利息差額。			
2	105 年11月24日	1.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之計息方式計息。 2.依自106 年1 月1日起至106 年12月31日止，暫依週年利率1.5%按月計收利息，並於106 年12月31日一次計收前揭期間之利息差額。	35,000,000元	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157,614 元
3	106 年11月27日	1.依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約定之計息方式計息。 2.依自107 年1 月1日起至107 年12月31日止，暫依週年利率1.5%按月計收利息，並於107 年12月31日一次計收前揭期間之利息差額。	35,000,000元	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9月11日止	140,789 元
合計					395,499 元